

運動部辦理運動推手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民間贊助體育運動，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頒給運動推手獎，以增進全民參與體育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運動推手獎分為贊助類、推展類及特別類；各類獎項規定如下：

（一）贊助類：

- 1、金質獎。
- 2、銀質獎。
- 3、銅質獎。
- 4、長期贊助獎。

（二）推展類：

- 1、金質獎。
- 2、銀質獎。
- 3、銅質獎。

（三）特別類：特別獎。

前項頒給之獎項及其應具備之資格，如附件一；每年推薦期間，另由本部公告之。

三、運動推手獎，由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推薦人）推薦受獎人。

推薦人應依前點第二項公告之推薦期間內，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具符合資格之文件、資料，向本部推薦。

前項文件、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四、為審查前點第二項推薦案，本部應設審查會，審查各該推薦表及其相關文件、資料，並經核定後，產生各該受獎人。

前項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媒體、運動團體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於審查特別類之獎項時，本部得視推薦案另行增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審查會之評審方式及基準，由審查會定之。

五、本部應就第三點第二項推薦案之審查結果，通知推薦人及受獎人。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頒給運動推手獎；已頒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座：

（一）各獎項受獎人，有申請、推薦事蹟不實，經本部查證屬實。

（二）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屬實。

七、本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推薦人、受獎人及其負責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附件一

115 年運動部運動推手獎類別及獎項表			
次序	類別	獎項	表揚事蹟資格條件【單位：新臺幣／元】
一	贊助類	(一) 金質獎	最近 1 年贊助金額 1,500 萬以上。
		(二) 銀質獎	最近 1 年贊助金額 1,000 萬以上，未達 1,500 萬。
		(三) 銅質獎	最近 1 年贊助金額 50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
		(四) 長期贊助獎	1. 法人、團體：最近連續 5 年，對單一運動團體平均每年贊助 100 萬元以上，或對單一運動選手平均每年贊助 50 萬元以上。 2. 自然人：最近連續 5 年，對單一運動團體平均每年贊助 50 萬元以上，或對單一運動選手平均每年贊助 30 萬元以上。
二	推展類	(一) 金質獎	1. 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 30 年以上，且有具體事蹟。 2. 任職於民間運動團體之代表人或專職行政人員 40 年以上，且對運動推動有具體事蹟。 3. 擔任運動新聞從業人員 40 年以上，且對運動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
		(二) 銀質獎	1. 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 20 年以上未達 30 年，且有具體事蹟。 2. 任職於民間運動團體之代表人或專職行政人員 30 年以上未達 40 年，且對運動推動有具體事蹟。 3. 擔任運動新聞從業人員 30 年以上未達 40 年，且對運動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
		(三) 銅質獎	1. 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 10 年以上未達 20 年，且有具體事蹟。 2. 任職於民間運動團體之代表人或專職行政人員 20 年以上未達 30 年，且對運動推動有具體事蹟。 3. 擔任運動新聞從業人員 20 年以上未達 30 年，且對運動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
三	特別類	特別獎	各該年度推動體育運動發展、性別平等體育運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推動運動賽事淨零排放等推展工作，或其他特殊具體事蹟或貢獻，經審查會決議。
備註	(一) 運動部辦理運動推手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各該獎項受獎人，應經審查會議決定，並得以不足額或從缺等方式辦理。 (二) 受推薦人前曾受頒贊助類「長期贊助獎」者，其累計贊助金額應歸零重計，		

	即已認定之贊助金額不得再重複提報往後屆次長期贊助獎之推薦條件。 (三) 為避免重複獎勵，受推薦人事蹟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本要點規定運動推手獎推展類及特別類獎項表揚範圍： 1.最近 5 年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符合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之獎勵資格。 2.學校人員辦理所屬學校體育運動相關事項，且符合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規定之獎勵資格。 3.屬於地方基層推廣，且符合地方政府所定全民運動有功團體及個人之獎勵資格。 4.同一年度特別獎受推薦人，已獲本部、教育部或其他性質相同獎項表揚。 (四) 受推薦人前曾依本要點規定受頒推展類銀質獎或銅質獎者，其前已採計相關推展年資，得列為下屆次受推薦金質獎或銀質獎，再行併同累積採計。
--	---